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温州海运
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运”）、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海运”）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运集团”）下属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省海运集团持有台州海运、温州海运各 51%的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两家公司各 51%的股权）。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2016）浙 10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作出的“（2016）浙 03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省海运集团作为债权人提出的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已分别获台州中院和温州中院裁定受理，台州海运、温州海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台州中院、温州中院认为，台州海运、温州海运对申请人省海运集团主张的债权无异议且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故裁定受理省海运集团对被申请人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目前各项主业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省海运集团已在 2015 年年报中对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机制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破产清算一案的进展，本着维护全体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对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的破产清算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